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1.0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5.3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90.01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第7.7.6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公司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